



國際籃球 3x3 比賽規則 2014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 2014 年 10 月 1 日

國際籃球聯會強調 3x3 比賽規則中沒有規定的事項，應依據國際籃球聯會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第 1 條 球場與球

在 3x3 比賽籃球場之球籃進行比賽。

3x3 比賽籃球場尺寸規定為寬 15 公尺、長 11 公尺，場內畫有合乎籃球比賽球場尺寸規定之各個區域，包括距端線 5.80 公尺的罰球線、6.75 公尺為半徑劃出之 2 分線、及 1.25 公尺為半徑畫出之無撞人半圓區域。

若需要，可使用正規籃球場之半場進行比賽。

所有組別的比赛用球，須使用 6 號球。

註：一般水平的 3x3 比賽，球場可設在任何適合的地方，場內並劃有各線。

第 2 條 球隊

每一球隊有 4 名球員（3 名在場上、及 1 名替補員）。

第 3 條 職員

包括 1 名 / 或 2 名裁判員、1 名記錄員 / 及 1 名計時員。。

第 4 條 比賽開始

- 4.1. 比賽前兩隊同時熱身。
- 4.2. 擲毫決定哪一隊獲得第 1 次發球權。
擲毫獲勝的隊可以選擇比賽開始時的第 1 次發球權、或加時開始時的第 1 次發球權。
- 4.3. 比賽開始時，每隊必須有 3 名球員上場比賽。

註：4.3 及 6.4 條只適用於國際籃球聯會主辦的 3x3 比賽，包括世界錦標賽（包括 18 歲組）及其相關的資格賽、奧運比賽、洲際賽（包括 18 歲組）、及世界巡迴賽。

第 5 條 得分

- 5.1. 在圓弧內每一中籃得 1 分。
- 5.2. 在圓弧外每一中籃得 2 分。
- 5.3. 每一罰球中籃得 1 分。

第 6 條 比賽時間 / 比賽勝方

- 6.1. 一般比賽每場 10 分鐘。
球成死球及罰球時撥停比賽計時鐘。
當完成球權轉換時（球已在進攻球員手中）即撥動比賽計時鐘。
- 6.2. 比賽時間結束前，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隊，應是比賽的勝方。此規定只適用於每場比賽時間之內，不適用於加時比賽。
- 6.3. 每場比賽結束，若得分相等，為打破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
加時比賽前有 1 分鐘休息時間。
加時比賽，首先獲得 2 分的隊應是比賽的勝方。
- 6.4. 預定比賽時間，若球隊沒有 3 名已準備好上場比賽的球員在比賽場地，則宣判該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記錄表應記錄為 W : 0 或 0 : W。
（W 代表勝隊）
- 6.5. 比賽結束前，若球隊拉隊離場 / 或球隊所有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 或所有球員因受傷而“違反比賽規定”被判失敗的隊，其得分均記錄為“0”。
此時被判失敗的隊的對隊得分領先，則該隊亦可選擇保留球賽中斷時的得分記錄。
- 6.6. 球隊因“喪失比賽資格”、或“違反比賽規定”，賽會取消其餘下比賽的參賽資格。

註：若主辦比賽單位考慮到沒有設置顯示比賽計時鐘的情況下，國際籃球聯會建議可設定與每場比賽時間相配合的得分限制：10 分鐘 / 10 分、15 分鐘 / 15 分、20 分鐘 / 20 分。

第 7 條 犯規 / 罰球

- 7.1. 每一球隊犯規達 6 次時，該隊即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況。
若球隊犯規達 9 次之後，以後該隊球員的每一次犯規，應判為「技術犯規」，但該犯規球員不會因此而失去比賽資格（參考第 15 條）。
- 7.2. 侵犯在圓弧內的投籃動作球員，其對手獲得 1 次罰球。侵犯圓弧外的投籃動作球員，其對手獲得 2 次罰球。
- 7.3. 侵犯投籃動作球員，若球中籃，得分有效，加罰球 1 次。
- 7.4. 每一球隊犯規達 7、8、9 次時，其對手獲得 2 次罰球。

若是第 10 次或以上的每一次犯規，其對手獲得“2 次罰球+發球權”，就如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技術犯規」一樣。
本條規則亦適用於 7.2 及 7.3 條。

- 7.5. 緊接著「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技術犯規」最後 1 次罰球後的發球權，應在圓弧頂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

第 8 條 球的打法

- 8.1. 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第 7.5 條除外）
- 非得分隊任一球員在籃下(不是端線外)控球恢復比賽。該球員可以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場區。
 - 此時防守隊不得防守籃下“無撞人半圓區域”內的控球員。
- 8.2. 投籃或最後 1 次罰球未投中之後（第 7.5 條除外）
- 若進攻隊搶獲籃板球，可以繼續試圖投籃得分，而不須使球返回圓弧外場區。
 - 若防守隊搶獲籃板球、或攔截搶獲球，則必須傳球或運球至圓弧外場區。
- 8.3. 發生死球情況，任一隊獲得球權時，應在圓弧頂外場區進行進攻球員與防守球員球權轉換。
- 8.4. 球員任一足不在圓弧內、或觸及圓弧的綫，則確認他是“在圓弧外的球員”。
- 8.5. 發生“跳球情況”，防守隊獲得球權。

第 9 條 拖延比賽

- 9.1. 拖延比賽或不積極試圖投籃得分，應視作違例。
- 9.2. 場地設有投籃時鐘，球隊必須在 12 秒內試圖投籃。

中籃後球在進攻球員手中、或球權轉換後球在進攻球員手中，即啟動比賽計時鐘。

若場地沒有設置投籃時鐘，在球隊沒有足夠時間進攻時，裁判員應提示他們“最後 5 秒鐘”。

第 10 條 替補

球成死球後球權轉換前准許任一隊請求替補，被替補的球員須先行離開球場，並與替補他的替補員接觸後，該替補員才可進入球場。

替補只可在球籃正對的線外進行，此時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不須作出任何指示。

第 11 條 暫停

球成死球，准許任一球員請求暫停。每場比賽准許每一球隊請求暫停 1 次，暫停時間 30 秒鐘。

第 12 條 抗議程序

某一球隊對裁判員的裁決有異議，或在比賽中發生任何情況足以損害該隊利益時，若需抗議，則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1. 比賽結束後，該隊任何一名球員應於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前立即在記錄表上簽名抗議。
2. 須在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抗議，並同時繳交 200 美元保證金給運動主管（SPORTS DIRECTOR）。若抗議得值，則發還保證金。
3. 錄影資料僅供決定比賽結束前的最後 1 次投籃球是否在法定比賽時間內投射離手及/或該投籃是 1 分球或 2 分球。

第 13 條 球隊名次

小組名次或整個比賽名次排列應使用以下標準，若使用第一個標準後兩隊積分仍相同，則使用第二個標準，餘類推。

1.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若小組比賽場數不同，則得分商率最高的隊）。
2. 積分相同的隊兩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只限於小組比賽）。
3. 各場比賽得分總和的平均值最高的隊（排除其對手“因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時的得分）。

若使用三個標準後仍有兩隊積分相同，則種子排名列前的隊，其名次排列優先。

第 14 條 種子隊規定

種子隊的確定是依據球隊的積分排名而定（比賽前球隊積分排名列前及該隊前 3 名球員得分總和最高的隊）。如仍相同，則應在比賽前商議決定種子隊。

第 15 條 取消比賽資格

當一名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2 次他應被取消比賽資格。若是獨立的暴力事件、語言或人身攻擊、干擾比賽結果、違反國際籃球聯會反興奮劑規定（FIBA 內部規章第四冊）、或任何違反國際籃球聯會守則中的職業道德（FIBA 規章第一冊第一章），球賽主辦單位亦可取消其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亦可依據其他球隊成員的舉報（通過非訴訟），取消違犯者的參賽資格。

國際籃球聯會在常規監管的範圍下，有權對球隊施以紀律處分。3x3 PLANET COM 的章則條款及其內部規章，應不受本條有關取消比賽資格規定的影響。

— 規則條文完 —

本港 3x3 比賽特別規定：

本港 3x3 比賽規則除依據「國際籃球 3X3 比賽規則 2014」及「國際籃球規則」執行外，並按下列規定執行：

1. 每場比賽 12 分鐘。
2. 可不採用「國際 3x3 比賽規則」中第 4.3 條及 6.4 條規定，即比賽開始時，若球隊只得 2 人到場，亦可開始比賽、及如球隊需要可填報一名教練員。參閱主辦單位章程規定。

香港籃球總會裁判委員會 訂

2014 年 10 月 1 日